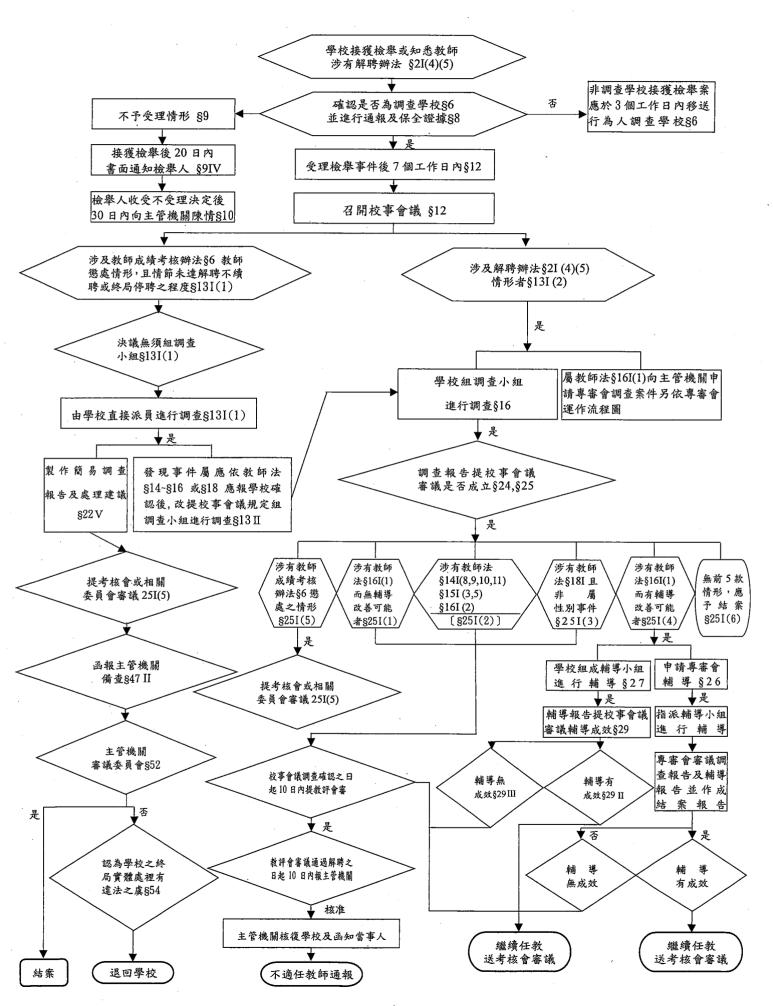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簡易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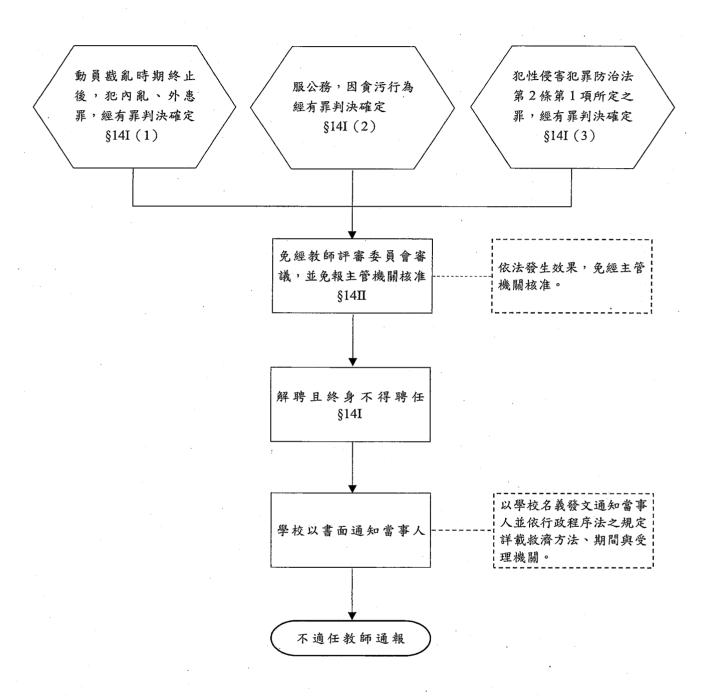
# 目錄

高	級	中华	等上	以下	學	校	教自	币解	・聘フ	不續	聘	停耶	甹或	資	遣	辨法	去活	程	圖•	••••	••••	••••	••••	••••	• • • •	· 1
高	級	中台	等山	以下	學	校	教自	<b></b>	聘	不約	賣聘	'停」	聘耳	支資	遣	辨	法贫	第1(	)條.	及多	第5	0條	陳信	青書	•••1	. 0
函	文	例和	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壹	,	說日	明礼	長、	事	實	表	、檢	(覈)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5
	高	級	中华	等上	ス下	字學	:校·	作業	<b>挨程</b>	序	說明	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5
	各	主	管	高絲	及日	中等	氵以	下	學杉	交教	師	解耳	涄、	、不	こ 續	聘	或	終月	昌停	聘	案	件	事實	表・	••3	6
	各	主	管方	高級	及中	7 等	以	下导	퉏校	.兼	任人	弋課	及	代	理	牧師	币終	止	聘糹	约第	《件	事	實表	<del>.</del>	3	7
	各	主行	答言	高級	中	等.	以丁	學	校孝	炎師	解	聘、	不	續」	聘立	戈終	局	停耶	専案	作	業沒	允程	檢累	<b></b> 表		}8
	各	主台	管局	高級	を中	等	以-	下學	:校:	兼仁	E代	課	及亻	弋珰	里教	:師:	終」	上聘	約	案亻	乍業	套流	程栈	<b></b>	表4	9
貳	•	附有	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51
	附	件-	<b>-</b> :	校	園	事作	牛處	理	會議	<b>養相</b>	嗣	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51
		附着	長-	-:	案	件	處王	里歷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3
		附え	表二	_:	案	件	相關	褟具	體	事實	子說	明:	書及	支相	目關	文	件多	列表	••••	••••	• • • •	••••	••••	• • • • •	6	<b>i</b> 4
	附	件_	_:	學	校	簡品	要調	月查:	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b> 5
	附	件.	Ξ	<b>:</b> 杜	交事	军會	'議	調查	查報	告				•••		••••		• • • •	••••	• • • •		• • • •			6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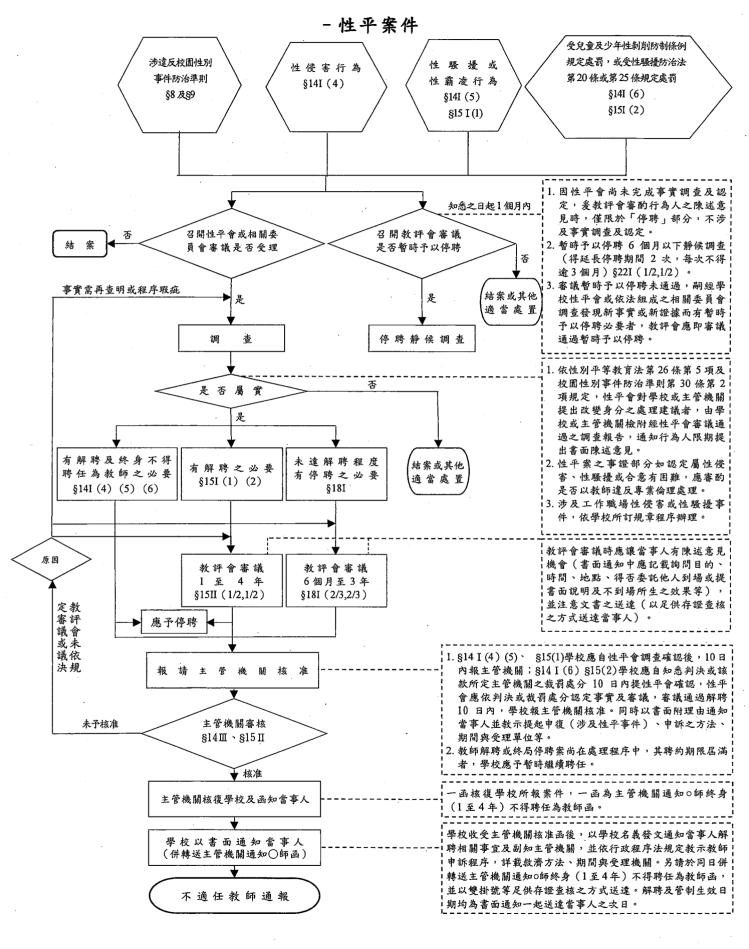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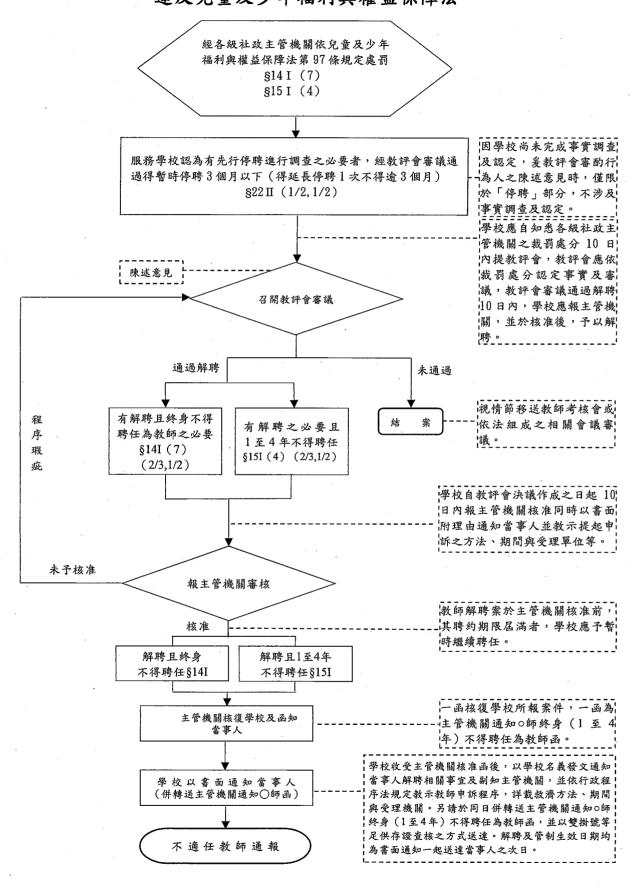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有罪判決確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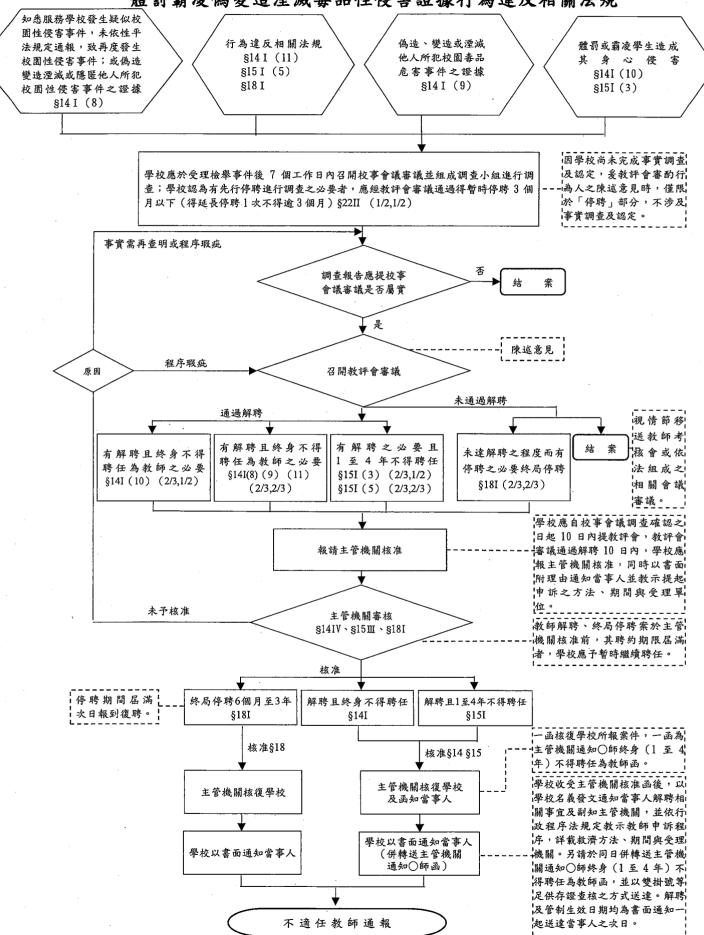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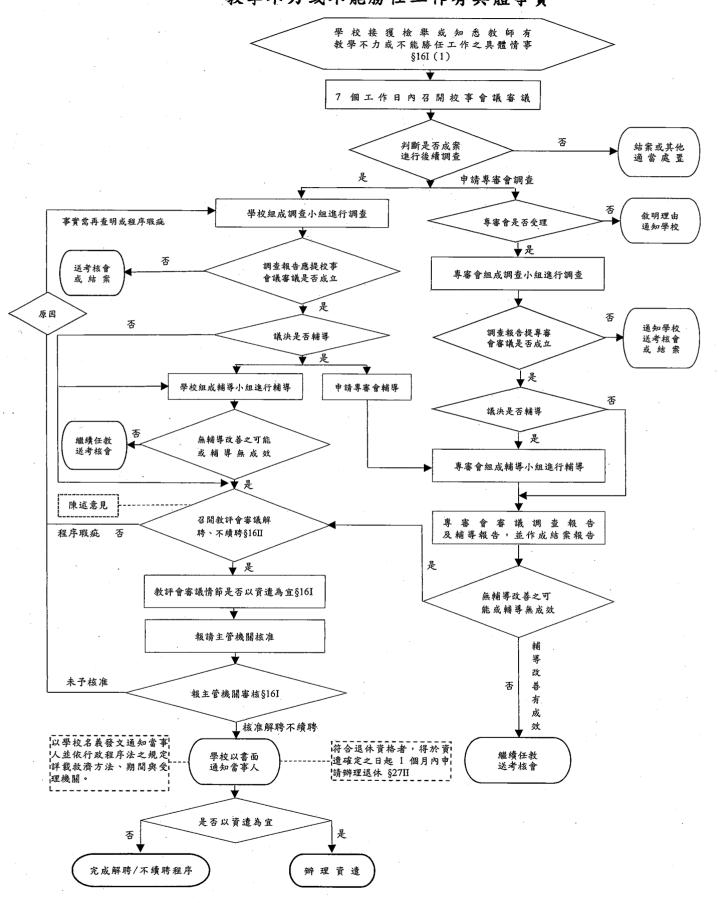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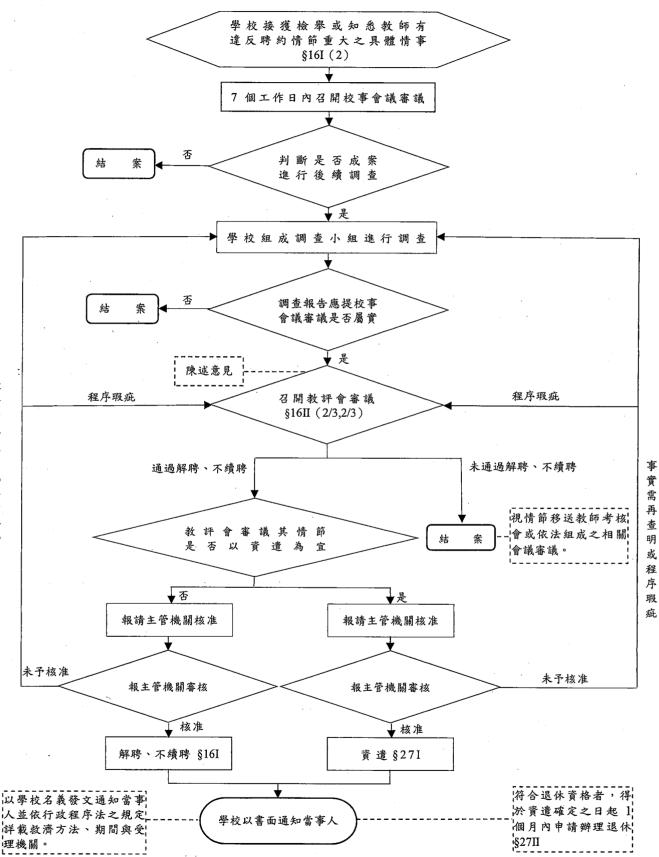
# - 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害證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事

實

需再查明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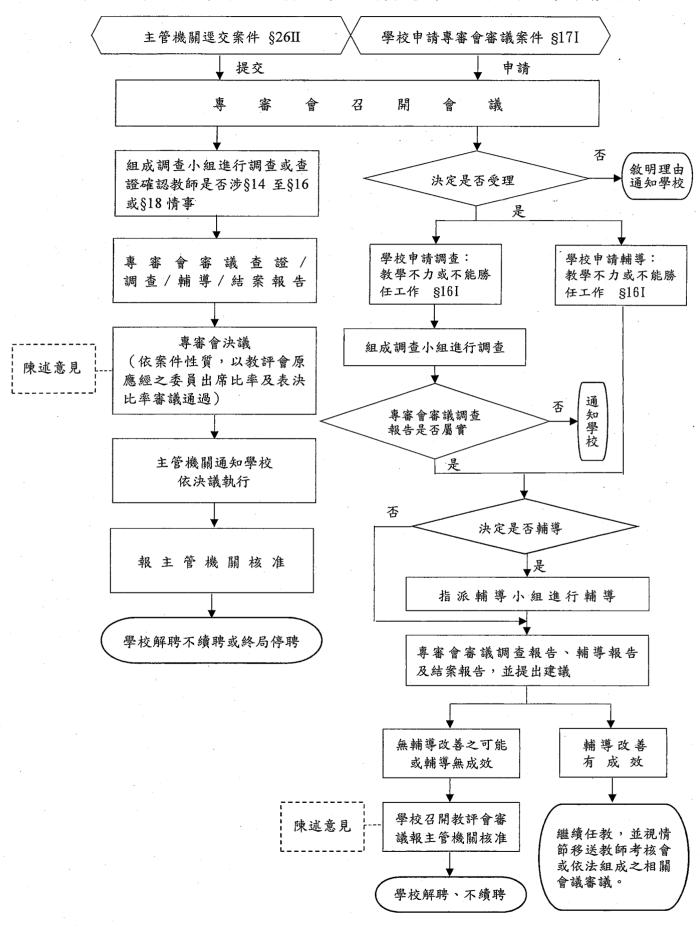
程

序

瑕

7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流程圖 - 專審會運作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資遣流程圖

#### -審議委員會運作 主管機關就 §47II 被害人、其法定 所定學校報請備 教師解聘、 檢舉人依§10 代理人或實際 查事件,進行事 不續聘或終局 提出之陳情 後監督,認學校 照 顧 者 依 §50 停聘之核准 之終局實體處理 提出之陳情 有違法之虞 提交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 審議小組 證、研析事實及應行 審議委員會 適用之法規後,得審 (9-15人) 審議小組 議§52所定事項,向審 議委員會議提出審查 意見 審議後之決定 認學校關於教 師解聘、不續 認事件學校 認事件調查 聘或終局停聘 程序有重大 認事件輔導 事件應受理 教評會未依 之決議,或依 核准解聘、不 瑕疵或有足 §47Ⅱ 規 定 報 而未受理者, 程序有重大 規定召開、審 續聘或終局 請備查事件之 以影響原調 終局實體處理,有第2款 命學校受理 議或決議,有 瑕疵者 停聘 查認定之新 事實、新證據 違法之虞 至第 4 款以外 之違法原因者 主管機關得 主管機關得 主管機關得 敘明理由退 退回學校,命 回學校,命學 命學校繼續 命學校繼續 校一定期間 學校於一定 調查或另組 輔導或另組 內繼續調查

輔導小組進

行輔導

調查小組進

行調查

期間內審議

或復議

或依法處理、

另組調查小

組 進行調查 或依法處理

# (主管機關)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0條及第50條陳情書

類別	<ul><li>□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解聘辦法第10條)</li><li>□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終局實體處理(解聘辦法第50條)</li></ul>													
申請	1	□被害人	提出申請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體照顧者提出申請 人之關係:					生 月	2 □檢舉人提出申請					
人或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3	身統號護碼分一(照)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學村	Ž.		職稱			
11		住所			村 里	路	+	<b>卷</b>	7	弄	號		樓	
	疑化	以當事人	姓名: □服務學校:											
陳情	□曾於 □不曾		全 (	<b>手</b> 月	E		7頭○ )提出	)電話○傳 □檢舉	真(	○電子垂 □陳情		其他	方式	,向
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述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詳 方式		(人、	事、時	、地	、物等),	本材	闌如不鶇	女使用!	持,	可以	附件
請求事項	對事	事件處理.	之期待	與要求	Ę									
申請	人/李	&任代理	人/檢》	舉人簽	名或蓋	章:			ŧ	是出日期	j: 4	<b>F</b> .	月	日
備註	2. 檢 3. 被	主管機關 害人、其	學校不 陳情; 法定代	受理決定 未收受 理人或質	足者,方 通知者: 實際照解	, 自知悉 頃者, 不	時起算 服第四	大定之次日走。同一案件 1十八條第一 1 管機關陳情	     項	東情,以 之終局實	一次為『 體處理》	艮。 <b>皆</b> ,往	导於收	受終

受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受理檢舉案件通知函

####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所提檢舉案(案號: ○○○○),業經本校○年○月○日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受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端○年○月○日提出檢舉書,本案受理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9條第4 項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學校單位)

## 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函

#### (學校校名)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所提檢舉案(案號: ○○○○),業經本校○年○月○日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決議不予受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檢舉書、本校○年○月○日校事會議(第○案) 決議辦理及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 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之校園事件處理檢舉案辦理。
- 二、旨揭檢舉案,經查本案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 受理:
  - (一) 非屬第2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當事 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三、臺端對於不受理決定如有不服,得依解聘辦法第10條規定:「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未收受通知者,自知悉時起算。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

正本:○○○(檢舉人)

副本:

## 學校通知當事人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可申請調查報告)

#### ○○高級中學 函

地	址	:
傳	真	:
聯終	人	:
雷	話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校訂於○年○月○日(期間應有7日以上,並應注意送達日)(星期○) ○午○時○分於本校第○會議室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臺端涉及教師法第14(15、16、18)條第1項(第○ 款)「○○○○○」陳述意見一案(案號:○○○○),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二、請臺端於〇年〇月〇日前提出陳述書,俾提供教評會審議;如未於上開時間提出陳述書或到場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校教評會將依據調查報告及現有資料逕予審議。
- 三、臺端於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四、本校○學年度(○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教評會委員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臺端如認為委員有應迴避情事者,請於接到本函後○日內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向教評會提出委員迴避申請書。

正本:〇〇〇

副本:

## 學校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案

#### ○○高級中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 簡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

主旨:本校函報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無須組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簡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請惠予核備。

####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 第13條,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接獲檢舉內容為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之教師懲處案件,其情節未達應以教師 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 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依解聘辦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檢陳簡要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記錄各1份。

正本: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副本:○○學校

## 主管機關函請學校通知學校案件將提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

(主管機關) 函

地 傳 縣子郵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 貴校函報教師○○○涉及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解聘且○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終局 停聘○年○個月】【解聘或不續聘】一案,本署將擇期提校園事件處理審議 委員會審議,屆時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校○○○年○○月○○日○○人字第○○○○○○○號函。
- 二、另請貴校代為轉送本部○○○年○○月○○日○○字第○○○○○○○ ○○A號函(密件)予○師,並請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正本:○○學校

## 通知當事人案件向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提書面陳述意見

(主管機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涉及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予以【解聘且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解聘且○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終局停聘○年○ 個月】【解聘或不續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二、本部(府、局、處)將擇期提請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臺端因符合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學校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終局停聘○年○個月】【解聘或不續聘】之處分,請於○年○月○日(星期○)前將書面意見一式○份寄達本部(府、局、處)○○(單位)承辦人彙辦,如未於期限前提出書面意見,本部(府、局、處)審議委員會將逕依相關資料審議。

正本:○○○君(請○○學校轉交)

## 核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

(主管機關) 函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本○致○師函1份

主旨:所報擬依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款規定解聘教師○○○且終身(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貴校教師〇〇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依教師 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〇款規定予以解聘且終身(1至4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一案,本部(府、局、處)同意照辦。
- 三、請貴校於收受本函 3 日內,以學校名義函知當事人解聘日及相關事宜並副 知本部國教署人事室,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 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四、另隨函檢附本部(府、局、處)核定○師終身(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函,請併前項貴校解聘通知函轉致教師,本案○師解聘及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均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請貴校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
- 五、復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與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 7 日內,至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本部核准函、核准後學校通知教師函、本部(府、局、處)致○師函、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送達證明等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正本:〇〇學校

副本:○○○

## 核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各款

(主管機關)函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 年 月 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臺端因……(係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依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5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終身 (1 至 4 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臺端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確認、查證)有旨揭行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款規定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且終身(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函報本部(府、局、處)核准在案。
- 三、經本部(府、局、處)審查臺端因……(係指違法之事實,例如性騷擾行為),確有終身(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款作成核准處分,並以學校解聘通知送達臺端之次日起併同生效起算管制期間。
- 四、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 (府、局、處) (中央)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繕具訴願書經本部(府、局、處)向行政院(本府)提起訴願,並請注意教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救濟程序應擇一為之。

正本:〇〇〇教師(請學校轉致)

副本:〇〇學校

# 核准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主管機關) 函

地傳 縣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核准貴校專任教師○○○解聘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年第○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師〇〇〇符合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規定,經貴校審議通過予以解 聘,並經本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核准。

正本:○○學校

#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駁回陳情案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學校校事會議不受理所提檢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年第○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臺端○年○月○日陳情書。
- 二、本案經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決議,○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不予受理臺端檢舉案,審議程序及結果無誤。

正本:〇〇〇

##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命學校受理、調查或輔導

(主管機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不受理○○○(檢舉人)○ 年○月○日檢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部(府、局、處)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年第○次 會議決議辦理,並復陳情申請書。
- 二、本案經本部(府、局、處)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認定貴校審議決議 【事件應受理未受理】、【認事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認事件輔導 程序有重大瑕疵】、【認備查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核備有違法】,命學校 於一定時間內受理(調查或輔導)。

正本:〇〇〇

# 主管機關通知外部申訴、訴願單位陳情書案件

(主管機關) 書函

地傳 縣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年○月○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因【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事件,不服○○學校○○ ○年○○月○○日○○○字第○○○○○號函所提起陳情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6條規定及○○ ○君○○○年○○月○○日陳情書辦理。

正本:〇〇〇

#### 主管機關通知內部訴願申訴單位陳情書案件

# (主管機關)簡簽

- 一、有關(學校全銜)疑似○○○事件(校安通報:000000 號)○○○人陳情書申 請案,簽請核示。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56條規定:主管機關收受第50條所定陳情事件者,應通知受理同一事件教師 申訴或訴願之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
- 三、本(單位)接獲並受理(學校全銜)疑似不適任教師事件(校安通報:000000 號)被當事人0君 向本部(府、局、處)提出陳情(陳情書如附件),將併入 本(單位)○年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第○次會議進行審議。
- 四、有關陳情事件審議決議結果,如有依解聘辦法第54條發回學校另為處理者等情形,將另案通知,俾利事件後續審議。

會辦單位:(法制單位/審議委員會)

# (主管機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專業人員建議名單

序號	姓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職稱	資格
			臺東縣立○○國民	
	張○○	高雄市	中學/校長	律師
	陳〇〇	屏東市	國立○○高級商	教師
			業職業學校/秘書	

# 壹、說明表、事實表、檢覈表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 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情事: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10日內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五)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情事: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必要員員。 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議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1年至4年之期間為限,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六)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情事:受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 27條規定處罰,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 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性平會或依法令實及 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 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 經教師評審委員一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議決該教師不得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議決該教師不得 時間 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

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七)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 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
- 三、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違反兒少保障 法解聘(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第 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規定情事):
  - (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 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免 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3個月。
  -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或霸凌學生、 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情事時,應 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依規 定進行調查、確認、蒐集相關事證。
  - (三)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情事: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場,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記官事會人之一及審議到過解聘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情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 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 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六)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情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及出席及出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至4年期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七)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情事:經各級社 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之必要,學校應自知悉各級 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 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 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至4年期間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八)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停聘。
-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解聘、終局停聘(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1項規定 情事):
  - (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 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免 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3個月。
  - (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18條第1 項規定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 理會議審議,依規定進行調查確認、蒐集相關事 證。
  - (三)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情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及出席及出席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程為教師,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情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之必要,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1至4年期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五)經調查屬實有解聘必要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 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 通過予以暫時停聘。
- (六)教師有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情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七)教評會紀錄應明確記載教師所違反之相關法規。
- (八)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 (九)教師終局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 (十)教師終局停聘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十一)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6個月至3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且其他學校亦不得聘任其為教師。
- (十二)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

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 (十三)未於終局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 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 日起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 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五、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解聘或不 續聘、資遣(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2 款、或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
  -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6 條第1項第1款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 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 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若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 者,於審議調查報告時,認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者,由校事會議進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 會輔導。
  - (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事時,應於7個工作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確認、蒐集相關事證。
  - (三)倘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教學不 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學校應自校事會 議依第25條、第29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結案報告 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審議認定,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及衡酌 當事人具體個案情形,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 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資遣。經教評會審議通 過解聘或不續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事:違反聘約 情節重大之一,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25條決議之 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不續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 (五)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事,經校事會 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 (或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解聘或不續聘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七)教師有教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予以資遣,由學校報主管 機關核准。
- (八)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 **六、通緝羈押褫奪公權在監執行當然暫時停聘**(教師有教師 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情事):
  - (一)教師有教師法第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 (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 除經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聘外, 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 報到復聘,未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 聘,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 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 由外,視為辭職。
- 七、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 之規定,外籍教師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 終止之情事,學校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於3日 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國管理機 關)及警察機關;惟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 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 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後,報教育部核准。
- 八、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 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 九、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 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 級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 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十、教師離職 (辭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 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 予以解聘,並依第20條規定辦理通報。

- 十一、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 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第 26條第5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 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 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 定生效之前1日止。
- 十二、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30日內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一、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但應經校事會議審議案件,應於期限內召開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人數 (應注意性別比例、未兼行政 或董事教師代表人數、是否需要外聘學者專家)、出席 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三、性平案件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倘認定涉案情節重大,通過停聘後,免報主管 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 控制重點

- 四、教評會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及載明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做成議決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終局停聘期間及理由。
- 五、教評會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據 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 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 序4要件予以審查。
-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就審期間為7天)。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七、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
	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八、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停聘期間屆滿後,回復其
	聘任關係。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
	應予續聘。
	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應即以與抗欠美發立通知尚事人,并依行政和良計規定詳
	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且應注意文書之送達
	(足以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不得延誤。
	十、學校完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序後,應即依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
	法」規定辦理通報。
	十一、因應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案決議程序之需要,應建立復議程序機制。
	一、教師法。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令依據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b>太</b> 令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
	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b>佑田丰留</b>	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
使用表單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

##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事實表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處分種類	<ul><li>□解聘:□終身 □年</li><li>□不續聘</li><li>□終局停聘:年月</li></ul>	案件屬性		□ 霸凌案件□ 兒少案件			
事體	壹、事實陳述: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一、國立 一、國立 一、國立 一、國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具體事實·· 或輔導過程 拿審議過程 決情形、通	·等)。 ,請略述大概經 及處理建議)。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	5見情形、當事人			
相 關法令規章與 函釋	(含法令、函釋、學校章則全統 一、教師法第 條第 項第 二、教育部○年○月○日······ 三、學校自訂規章或聘約規定係	款:「 號函釋:「	······ 」 °	o			
佐證資料	三、字校自司規卓或時刻規定條文。 一、解聘通知、。 二、學校教評會資料。 三、調查或輔導相關資料。 四、其他。						
人事單	位承辦人(簽章) 人事	單位主	管 ( 簽 章 )	校長(簽章)			

#### 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件事實表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處分種類	終止聘約: □終身 □ <u></u>	年	案件屬性		般案平案				案 件 案 件
具體事實	二、(略) 二、(的) 二、(的) 型。 一、(的) 型。 一、(如) 型。	·。 《件如有調查》 《校性平會審言	具體事實, 是程程 情理實 請處 下段 形及	·等	經。事議過。人重	;如,	意見作	青形 <b>高級</b>	、 當 <b>中等</b>
相 關法令規章 與 函 釋	肆、其他說明: (含法令、函釋、 一、高級中等以 款:「 二、教育部○年( 三、學校自訂規:	下學校兼任代 」。 ○月○日	、課及代理? 號函釋:「	教師聘	任辨;	·	 條 ŝ	<b>治</b>	項第
佐證資料	一、終止聘約通 二、學校教評會 三、調查相關資 四、其他。	知、·····。 資料。 料。		عدا	F		Rofe.	立	
人爭單位	Z承辦人(簽章)	人事單位主	官(僉草)	<u>校</u>	長	(	<u>簽</u>	草	)

		各主管高	高級中等:		交教師解聘		泛終局停耶	考案		
				作	<b>業流程檢覈</b>	表	T			
							□解聘	: □終	·身 [	] _年
學相	交全銜					案件類型	□不續□	涄		
							□終局位	停聘:	年	月
程序	1:學校	認定適用	法令條款	《及教評	會委員審請	<b>人妻</b>	門檻(請名	<b></b> 均選一	種類型	신)
		段	序流程及	检费事	百			言續填		_
		生/	一	从 叙 于 ·	T		程序2	程序3	程序4	程序5
			1-1· (經性平 確認, 評會審議	會調查 免經教	為) □第5款(內 霸凌行為 □第6款(例	性侵害行 生騷擾或性 為) 免兒少性剝 搔擾法規處	2-1 2-2 性平案	*	4-1	5-1
	□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應第 解聘且為教師)	1-1-2 (應經委員2/3以 上山 麻 丑 山 麻	ヨ つ/2 w	1 相皮點)	<b></b>		3-1 3-2 3-3 3-4 3-1	4-1	5-1	
1-1		币法第14 項(應予 1終身不	五山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審	□第10款( 凌學生)	(體罰或霸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一一个	1-1 (應經委 上出 第 委員 2/3 議通過)	-3 員2/3以 及出席	<ul><li>□第8款(え 性侵害事 造理滅隱</li><li>□第9款(名 校園 據)</li></ul>	為變造湮滅品事件證	2-2 性平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1- (應經委 上員 2/3 議通過)	員 2/3 以 及 出 席	1 . 00 11 15	(行為違反 見)	2-1 2-2 性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1-2	條第1 解聘且	頃(應丁 L應議決1	1-2 (應經委 上出 居) 委員 1/2 議通過)	員 1/2 以	霸凌行為	生騷擾或性 為) 受兒少性剝 蚤擾法規處	2-1 2-2	3-1 3-2 3-3 3-4	4-1	5-1
	任為教	千个付好 (師)	1-2 (應經委	-2	□第3款(骨	豊罰或霸凌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4-1	5-1

		委員1/2以上審 議通過)	□第4款(依兒少保法 規處罰)	2-1	3-1 3-2 3-3 3-4	5-1
		1-2-3 (應經委員2/3以 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2/3以上審 議通過)		2-1 2-2 性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5-1
	□教第1項 ( ( ( ( ( ( ( ( ( ( ( ( (	1-3-1 (應經委員2/3以 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2/3以上審 議通過)	□第1款(教學不力或 不能勝任工作)(學 校自行調查) □第2款(違反聘約情 節重大)	2-1 2-3	3-1 3-2 3-3 3-4	5-1
1-3	首语為百者,	1-3-2 (申請會實 (申查, 與上 (申查, 與上 (中查, 與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1款(教學不力或 不能勝任工作)(申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5-1
1-4	□教師法第18 條(終局停聘6 個月至3年)	1-4-1 (應經委員2/3以 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2/3以上審 議通過)	□第1項(行為違反相 關法規)	2-1 2-2 性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3-4	5-1
1-5	□條教定或機交查 新望(本、, 逕專) 新學依審主行業 等學依審主行業	1-5-1 書次 2 1-5-1 事決 案學應席比;學議 學應席比;學議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2項(涉有第14條 至第16條或第18條 規定情形,主管機 關逕交專審會案 件)	2-1	<b>*</b> 4-1	5-1
程序	2:適用性平、一	般案件需調查、	確認、輔導程序作業	(請勾選一	種類型)	
2-1	□需調查確認或□□無需要		3. 拟砾池签114发签1石	第644、第	學校	國教署
l	□ 無	唯秘杀什。(沙グ	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b>邪U秋、弗</b>	初核	複核

_	1 = 1 to kk 1 - + kk 0 11 ri	2 11 -	あいけて人にい四本へいる古中
			需送性平會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本欄,如	母需填寫2-2-1、2-2-3、2-2-6、2-2-
	$7 \cdot 2 - 2 - 8 \cdot 2 - 2 - 9$		
	│└│無需辦理程序2調	查確認或	·輔導案件。(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7款、第15條	第1項第4	4款案件,只需送教評會依裁罰處分
			選本欄,毋需填寫2-2至2-3)
		•	
	│□性平案件:		□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
	一、經學校性別平		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依
	等教育委員會	2 2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
	(以下簡稱性平	2-2-1	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確
	會)或依法組成		認。
	之相關委員會調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查確認有性侵		
	害、性騷擾、性	2-2-2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霸凌行為、受兒		日
	童及少年性剝削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3日
	防制條例或性騷		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擾防治法規定處	2-2-3	召開學校性平會會議日期: 年
	罰、涉及違反校		月日
	園性別事件防治		性平會委員5人至21人,以校長為
	準則第8條或第9		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條規定者。	<i>L</i> - <i>L</i> - <del>T</del>	總數1/2以上。
	二、性平會委員之		
	組成及選派方	2-2-5	學校性平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訂定
	式、議事進行方	2-2-3	
	式合於學校所定		組織設置要點)
2-2	組織設置辦法。		學校性平會所成立調查小組成員組
	三、學校性平會所		成及選派方式之適法性。(成員應
	成立調查小組成		全部外聘、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
	員應具性別平等		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
	意識,女性成員	2-2-6	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
	不得少於成員總		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
	數1/2,且其成		數1/3以上,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
	員中具校園性別		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
	事件調查專業素		表。)
	<b>養之專家學者人</b>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數,應占成員總	227	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
	數1/3以上,事	2-2-7	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
	供當事人分屬不		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
	同學校時,並應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有被害人現所屬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
	學校之代表。		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本地
	四、討論、決議、		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紀錄(出席人	2-2-8	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
	製、決議人數、	-	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
	<b>製</b> 次 碳 八 数 、		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
	所定組織設置辨		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
	川人知鄉改且洲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法規定)。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月日		
	五、調查事實確認 有性侵害、性騷	2-2-10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擾、性霸凌行 為、受兒童及少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年性剝削防制條	2-2-12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例或性騷擾防治 法規定處罰、涉	2-2-13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9次十年0次月中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人。		
	8條或第9條規定 屬實。 六、當事人(行為)	2-2-15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見須記載於會議 紀錄。	2-2-16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一般案件:			學校	國教署
	一、學校知悉教師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初核	複核
	疑似有涉及教師	2-3-1	日		
	法第14條第1項				
	第8款、第9款、 第10款體罰學				
	生、第11款、第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應於7個		
	15條第1項第3款	2-3-2	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體罰或霸凌學		(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召開會議日期: 年月日		
	生、第5款、第		石州 f 哦 I 纳 · 十 기 I		
	16條第1項所定		校事會議成員之適法性:		
	情形之一時,依		1. 校長。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		2.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		
2-3	聘停聘或資遣辦		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 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法和高級中等以		3. 行政人員代表1人。		
	下學校教師專業		4. 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		
	審查會組成及運		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		
	作辦法規定辦理	2-3-3	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   推派之代表擔任。		
	調查、確認、輔	<i>ل-ن-</i>	5.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		
	導及審議程序。 二、討論、決議、		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紀錄(出席人		1人。		
	數、決議人數、		6.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		
	迴避,依據高級		人數少於委員總數1/3者,不在		
	中等以下學校教		此限。		
	師解聘不續聘停		7. 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    校。		
	聘或資遣辦法第		1X "		

24條第2項規定 委員1/2以上出	調查程	<b>注序:</b>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席 第 出審 等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3-4	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學校自行調查。		
	2-3-5	校事會議超成調查小組時,主管機關應,主管學者,與一個人才學之一,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2-3-6	調查小組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 得予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 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教師。		
	2-3-7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3-8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 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b>案件</b> , <b>寫</b> 無無無無無	序:(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始需填寫本程序,其餘案件無需填 i導案件。 i轉案件。(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 i至2-3-19)		
	2-3-9	學校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學校自行輔導。 對師疑似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 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 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輔導者,依專審會辦法辦 理。(勾選本欄,毋需填寫2-3-10 至2-3-19)		

		2-3-10	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 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輔導人才 庫之輔導員至少1人。但偏遠 學校,不在此限。 輔導小組得包括校外教育學者 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 專家或校內外績優教師。		
		2-3-11	輔導期間以2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 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 逾1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2-3-12	輔導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3-13	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日期: 年月日		
		校事會:	議審議調查或輔導報告出席及決議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2-3-14	審議調查報告 應出席委員人 人 審議輔導報告 數 人		
		2-3-15	審議調查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 人 審議輔導報告 人數 人		
		2-3-16	審議調查報告 參與決議(投 人 審議輔導報告 票)委員人數 人		
		2-3-17	審議調查報告 通過決議(投 人 審議輔導報告 票)委員人數 人		
		2-3-18	審議調查報告 依規定(申請) 人 審議輔導報告 迴避委員人數 人		
		2-3-19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	
程序	3: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3-1		案件。()	步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 E平會調查確認。勾選本欄,毋需填		
3-2	學會會成資學或例 都下之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教評會委員5人至19人。</b>		

	人外員方相由務 地者候、事校 時代 學與式關之 , 題 時 長 題 時 長 員 規 定 , 題 長 人 身 員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3-2-2	當然委員: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伤胃战地巡役具施。	3-2-3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3-2-4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2。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1/2者,不在此限。		
		3-2-5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3者,不在此限。		
		3-2-6	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 委員選(推)舉方式、增聘校外學者專 家擔任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 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 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訂定設置要點)		
	一、教評會於處理 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第7款及第10 款、第15條第1 項第1款至第4款		□需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無需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委員。(勾選本欄,毋需填寫3-3- 2至3-3-3)		
	時,學校應另行 增聘校外學者專		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 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3-3	家擔任委員 業 養 養 養	3-3-3	□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 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 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 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 員。 □處理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時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時23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 第23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一、議事進行方式 合於教評會設置		<b>公</b> 錄應載明事項: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3-4	辦法等相關規 定。 二、相關人員列席 報告、有無迴 避。		教評會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 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解聘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 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P. 152	i i i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議案時,全 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安不說等之存達當人陳載違1和款項問期,送證當事)述於反條及係及係及第五年,以其之意以方)代教見紀法項條及第一時,送證當事人與主意以方)代教見紀法項條及第一時,送證當事人陳載之意以方)代教見紀法項條及第一時,送證當事人陳載之意以方。表評須錄第第第分。表評須錄第第第第次面果書供送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通知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知限以7日為原則) □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答問題以7日為原則) □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見。 □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 数評會決議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類及認定適用法令條款。		
	違經關應關何情大重決得之屆學查敘法及節。大1聘理相校證明規所 若應至任由關或屬違依涉 非說4為法人關實反據事否情明年教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是否敘明違反 相關法規之依據及所涉事件情節是 否重大之理由。		
程序		救濟程	建序(請依案件類型勾選,可複選)		
4-1	一、依行政程序法 第 39 條 及 102	4-1-1	□性平案件:	學校 初核	國教署 複核

條、性別平等教 育法第23條第1		一、性平會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 方式:		
項及第26條第5		(一)是否給予當事人(行為人)		
項、校園性別事		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		
件防治準則第24				
條第1項第1款及 第30條第2項、		(二)當事人(當事人)是否親自		
高級中等以下學		出席接受調查?		
校教師評審委員		□是 □否(請簡述理由)		
會設置辦法第11		二、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提出改變 身分之懲處建議階段陳述意見		
條規定,應給予 當事人陳述意見		方式:		
之機會。		(一)是否通知當事人(行為人)		
二、學校通知當事		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 機會?		
人陳述意見時,		機會? □是 □否(請簡述理由)		
應於書面通知記載 會議詢問目		(二)當事人(行為人)是否提出		
<b>一</b> 軟盲戰的內口 的、時間、地		書面陳述意見? □是 □否(請簡述理由)		
點、得否委託他		三、是否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		
人到場及不到場		條第1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或提書面說明所 生之效果等,並		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或		
注意文書之送達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 條第3項規定,於收到書面通知		
(以足供存證查		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		
核方式送達當事		復。		
人)。 三、通知當事人到		<ul><li>□有。(需檢附資料)</li><li>□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li></ul>		
場陳述意見應	,	□當事人尚未提出申復。		
遵循答辯期限		□一般案件:	學校	國教署
以7日為原則。			初核	複核
四、性別平等教育 法及校園性別		校事會議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方		
事件防治準則		式:  一、是否給予當事人(行為人)陳述		
之申復救濟程	4-1-2	意見之機會?		
序為教師法申		│ □是 □否(請簡述理由)		
訴救濟程序之 特別規定(應先		二、當事人(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		
經申復程序,		接受調查?   □是 □否(請簡述理由)		
對申復結果不 服,再依教師		□教評會議:	學校	國教署
/4re 11 11c 4/2 - 1		A STATE OF THE SAME	初核	複核

	法規定提起申		一、教評會議確認及審議陳述意見		
	訴)。		方式: (一)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		
			機會? □是 □否(請簡述理由)		
			(二)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 式:		
			工· □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		
			□未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 二、是否有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		
			第3項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		
			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 願法提起訴願。		
			順左提起訴願。 □有。(需檢附資料)		
			□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當事人尚未提出申訴或訴願。		
程序	5:函報主管教育行政	<b>大機關</b> 與	<b>建通知</b>		_
	一、學校應依據高	學校函	報國教署應檢附之資料:	學校	國教署
	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解聘不續聘			初核	複核
	停聘或資遣辦法	3-1-1	檢覈表。		
	規定期限內,及		事實表。		
	教師法第26條第 1項規定,學校	5-1-3	學校性平會組織設置要點、學校教評會設置要點。		
	教評會、性平會		學校性平會委員名單、校園事件處		
	或依法組成之相		理會議成員名單、學校教評會委員		
	關委員會依第14		名單。(以上名單應註明委員之性		
	條至第16條規定 作成教師解聘或		<u>別、職稱及身份別)</u> 學校性平會議、校事會議、教評會		
E 1	不續聘之決議,	5-1-5	等校任了 曾 職 · 校 事 曾 職 · 教 前 曾 議各項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		
5-1	或依第18條規定		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身份別)		
	作成教師終局停 聘之決議後,除	5-1-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		
	教師法另有規定		送達紀錄(證明)。 是否有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		
	外,學校應自校	5 1 7	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事會議調查確認	5-1-7	□有。(需檢附資料)		
	之日起10日內提 教評會;教評會		□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審議通過解聘之	5-1-8	是否有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文件。 □有。(需檢附資料)		
	日起10日內,學		<ul><li>□ 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li></ul>		
	校 應 報 主 管 機 關 , 並 於 核 准				

		•							
二、學校出通明學校出通明學校出通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對於明明,對於明明,對於明明,對於明明,對於明明,對	應 續 之 5-1-11 依 存		.他補充 需檢附 勾選本	資料)		資料)			
一、本表係為協助。	各校處理	教師解聘	、不續	聘或終	>局停	聘案作	乍業活	抗程之檢	霚,
請逐項檢查填									
二、請依檢覈表各									
位打「V」,		欄位中內	容如有	一不名	<b>宇合」</b>	事項	,請學	B校於該	欄位簡
要補充說明原						— .			VA.
三、本表依據教師;									
則、高級中等.									
教師專業審查									設置辨
法規定內容製									· + 4
四、學校於收受國									
明解聘、不續									
核之方式送達									
法」、「期間 提起之申訴)。	」、「文	<b>坦機</b>	<b>手</b>	在分	く教え	下义子	(巴拉	5 伙 教 印	<b></b>
五、若為教師法第	15 依 笙 1 78	5 夕 劫 ,言	李計 扫角	涩睡继	年 · ·	过名数	師辻	<b>第10</b>	笋1石
が 名為教師公弟 終局停聘,請					十,	白河钗	- P/A	<b>夘10</b> 休;	ヤーク
	性平案件				妇庄				
八争平位(发早)	作業由主	· 一 放 元	K 仟朔宣 E 管核章	三唯 沁 全	任厅		校長	:(簽章)	
	11 21 -	(承辨業							
聯絡電話:				•					
人事單位主管(答音)									

(主	管機關)高級	中等以	下 學 校 身	<b>兼任代課</b> 檢覈表	及	代理	教 師	終止	聘 約 案
學校全銜		聘性 案類	<ul><li>★任教師[</li><li>一終止聘約.</li><li>一終止聘約.</li><li>一終止聘約.</li></ul>	且終身不得 且 年不得	- 聘任	(第64	条)		
程序	]:學校認定適用法令	令條款及	<b>教評會委員</b>	審議通過人	數門	檻(請	勾選-	- 種類型	친)
程		及核	·	事項	需	續	填	<del>f</del>	呈 序
在	八 加 程	<i>X</i> 0	文	子 久	稻	星序2	程序3	程序4	程序5
		1-1-1 (經會確免評議)	為) □第5款( 性霸凌行 □第6款(	受兒少性 性騷擾法	2-2	· <del>*</del>	*	4-1	5-1
	項(應予終止聘約 ) [ (應予終不得) ] [ () () () () () () () () () () () () ()	1-1-2 (應經委 員 2/3以	□第7款( 法規處計	依兒少保 罰)	2-1		3-1 3-2 3-3	4-1	5-1
1-1		上及委以上番	□第10款( 凌學生)	(體罰或霸	2-1 2-3 一般	案	3-1 3-2 3-3	4-1	5-1
		1-1-3 (應員上及委以議2/3 出出員上通上通過)	園 性 優 選 第 9 款 複 據 激 議 療 数 複 線 設 減 。 該 核 。 後 え 。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る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え	未害湮 偽毒	2-3 一般	案	3-1 3-2 3-3	4-1	5-1

		1-1-4 (應員上及委以議 出出員上通 上通 (應員上過)	-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2-1 (經會確免評議)	世霸凌行為) □第2款(受兒少性	2-1 2-2 性平案	*	4-1	5-1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	(應經安	□第3款(體罰或霸 凌學生)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2	代理教師聘任 辨法第7條第1 項(應予終止) 1 年 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上及委以上 出出員1/2 審	□第4款(依兒少保 法規處罰)		3-1 3-2 3-3	4-1	5-1
	及代理教師)	1-2-3 (應員2/3出出員上通 上通 (應員2/3出出員上通 () () () () () () () () () () () () ()	□第5款(行為違反 相關法規)	2-1 2-2 性平案 或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1-3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第8條第1 項(應予以終止 聘約)	1-3-1 (應經委 員2/3以 上出席	□第1款(教學不力 或不能勝任工 作)(學校自行調 查) □第2款(違反聘約 情節重大)	2-1 2-3 一般案	3-1 3-2 3-3	4-1	5-1

		上審通過)					
程序	2:適用性平、一般案件	·需調查	、確認程序作業(請	勾選一種類型	년)		
2-1	□需調查確認案件。 □無需調查但需確認案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件,毋需送性平會 欄,毋需填寫 2-2-1 □無需辨理程序 2 調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款案件,只需送教  就案件,只需送教  以需送教	條第 1 依裁罰處 · 2-2-3、 查確第 6 位 注第 6 位	項第 6 款、第 7 條 處分認定事實,無 2-2-6、2-2-7、2-2-6 件。(涉及高級中等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第1項第2 需調查。勾 8、2-2-9) <sup>E</sup> 以下學校兼 87條第1項	款選任第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2-2	本性、	2-2-1	□ 學 學內召 性主總學事及代表、任養為知年接由學 牵 會員以會與教第別、法相理 日 或調會日 人中。 纖定以任及等別定法案 一	辨第有等查。日後處議 21性 會法存為等查。日後理日人委議第條法工確 期 , 員 及係1工性法。	第頁別或 《 長委 相項 】 工性 日 為員 關		

要整件平會所成 立調查小組成員應 全校性平會所成立適法性平會所成 直過法性平會所成 直過法性平會 所成 直過法性平 會 所成 直過法性平 會 就 之 過 法 是 其 成 員				
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以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以具及國性別事件與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2-6  (中國 學校 學校 內方 一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和專件的人類總數1/2,且其成員和專件或員總數1/3以上,當事人人數 1/3以上,當事業者人數 1/3以上,當事學校之代表。 2-2-7 件當事本 學者人數 1/3以上,當事人 一 學校 性平 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個月內完成調查。與中 共	三、學校性平會所成		成及選派方式之適法性。(成員應	
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同學校之代表。)  2-2-6  與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者人態,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2-7  (中當事人)與事件的治療應有被害人代表。 四、前後、決議、紀錄人數、應為人數、應為人物學校之代表。 四、前條、決議、紀錄人數,應人以2次為內申請人、被害人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前條、決議、紀錄人數,應人以2次為內申請人、被害人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前條、決議、紀錄人數,應人以2次為內申請人、被害人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前條、決議數學校之代表。 四、前條、決議數學校之代表。 四、前條、於數學及與實際,應將調查報告後之個月內,完成調查完成後面過報養告後之個月內,或移送相關被數學特別,與自行或移送相關被上數與實際,並將與自通知申請人、被舉人及行為人。 四、前後學校上與一個人一次,數學學科學與一個人一次,與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次,與一個人一次,與一個人一次,與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個人一樣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一個人一個	立調查小組成員		全部外聘、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	
得少於成員總數 1/2,且其成員中具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當事人分屬屬學校之代表。)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之個人數數1/3以上,當人人,一個學校的學校之代表。)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之個人,一個學校的學校之代表。)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是個月內完成調查。為限,每次不得過。1個月內,並應通知申請人、被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而與學校是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應具性別平等意		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	
1/2,且其成員中 具具校園性別事 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人 數,應占成員總 數 1/3 以上,事 件當事人分屬獨不 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2-7 自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選係(出席人數、選係(出席人數、選係(出席人數、選議人數、經(出席人數、選議人數、經(出席人數、選及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議與用內定成。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後是理建議,以書籍的一個人。 2-2-8 關依性平法或和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報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9 與性優兒童及少年性剝勵檢問治法規與所的治法規定實際出來。 是一2-2-10 數值性發表的治法規定。 其一次 1	識,女性成員不	2-2-6	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	
具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屬不同學校上,與應古成員總數 1/3 以上,屬不同學校告人,並應有校時,現一數學校之代表。  2-2-7 四、對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避(出數人),依據學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後害、性醫養、學兒童及少年性剝別檢檢防治法規定實力與人類。  2-2-9 長之,經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問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有公司,自有公司,自有公司,自有公司,自有公司,自有公司,自有公司,自有公司	得少於成員總數		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	
具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屬不同學校上,與應一方人屬不同學校之代表。 2-2-7 (中國事人分屬在內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遊(出席人數、遊(出席人數、遊(出席人數、遊(出席人數、遊(出內,自有政務送裡或說書面調查報告後之個月內,能發達更對辦法規定。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審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與中毒人、被審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知申請人、被審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知申請人、被審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學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知申請人、被審人發揮一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後處理建議應,並將處理建議應,並將處理之結果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2, 且其成員中		數1/3以上,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	
<ul> <li>牛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人 數,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 件當事人分屬不 同學校時,更應 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詩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避疾組數 策(出席人數)避疾組數 (定)。</li> <li>五、調查事實確認有 性優害、性優別或性醫養的 文學兒別財制條例或性醫養的 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型) 事件防治第則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li> <li>基表。) 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人、被暴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後之。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後之個月內,並移送相關結構或法規規定議處。對於接近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對於提及理之結果,以書面被審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舉人及行為人。 2-2-1  學校性平會關於達之,該與事實分數: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1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別,數學人及行為人。 2-2-1  慶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li> <li>李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li> <li>不、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li> </ul>				
之事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 2-2-8 關係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2-8 關係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學後 2-2-8 關係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學後 4 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				
數,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專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試人數、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 (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 (出席人數、之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對辦法 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凌行為或性侵害、凌行為或性侵害、凌行為或性變變所治法律或性變變所治法規定與則所制係的法規定處關性別事件所治。 是2-2-10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 學校性不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 學校性不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事實)決議日期: 上記席委員人數: 人。				_
數 1/3 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經數(出席人數、決議發置對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性發別的防制條例或性醫養防治法規定處罰。 生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醫養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各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3 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論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性平會調查報表後,應將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規規定議處,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的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10 變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年月日				
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過數方。 (出席人數等) (出席人數等) (出來) (出來) (出來) (出來) (出來) (出來) (出來) (出來		2 2 7		
同學校時,並應 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 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 依據學校所定組 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 長、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 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或性騷擾防治 法規定處罰、對性與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 到事件防治準則第 8條或第9條規 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		
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於(出席人數、內方人。)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醫擾、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法規定與關於性醫費的方治準則第一個或性醫費的方治準則第一個或性醫費的方治準則第一個或性學的方治學的一個或性學的方治學的一個或性學的方治學的一個或性學的方治學的一個或性學的方治學的一個或性學的方治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性學的一個或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學校之代表。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醫療、性類的或性醫療的治法規定與實際的主義。 是一之一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四、討論、決議、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醫擾、性獨交行為人。  2-2-9 轉換,性類則防制條例或性醫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報音及經達建職,以書面前等稅稅稅 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審人人。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置,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人數、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0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審人及行為人。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別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別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別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別事實)決議日期: 第 日 中			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	
議人數、迴避,依據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全-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月日長、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二、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2-2-8]  [3-7]  [4]  [4]  [5]  [4]  [5]  [6]  [6]  [6]  [7]  [6]  [7]  [6]  [7]  [6]  [6			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依據學校所定組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人及行為人。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人及行為人。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別數性驗證) 是-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228	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	
織設置辦法規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醫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醫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2-2-0	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	
定)。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人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月日  擾、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獨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月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日 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知识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知识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知识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院的日本語報告知识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書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報告的日本語報的目本語述的目表的日本語述言言。由述表述表述的日本語述的目表的目表述的目本語述書館的目本語述書的目本語述的目表述的目表述述述的目表述的目表述的目本語述的目本語述的目表述的目本語述的目本語述述的目本語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月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 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日  是之2-10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 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日日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 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日日日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慢、性霸凌行為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列席會議陳述之2-2-14  字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罰事實)決議日期: 年月日	五、調查事實確認有			
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12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2-2-9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或、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罰、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多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大。       次屬實。     2-2-13 零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人。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擾、性霸凌行為		學校性平會開會確認調查報告(處	$\dashv$
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或性騷擾防治 法規定處罰、涉 及違反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準則第 8條或第 9 條規 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或、受兒童及少	2-2-10		
例或性騷擾防治 法規定處罰、涉 及違反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準則第 8條或第 9 條規 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年性剝削防制條	2-2-10		
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或第9條規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例或性騷擾防治			
事件防治準則第 8條或第 9條規 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2-2-11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8 條或第 9 條規 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中四十十十二	$\dashv$
定屬實。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2-2-12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六、當事人(當事人)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2 2 12	參與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列席會議陳述之   2-2-1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2-2-13	人。	
71/m 盲哦/木些~   2-2-14   人。		2 2 1 4	通過決議(投票)委員人數:	
	77/四盲磁体处之	Z-Z-14	人。	

	意見須記載於會 議紀錄。	2-2-15 2-2-16	依規定(申請)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2-3-1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一般案件: 一、學校知悉教師疑 似有涉及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	2-3-2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後,應於7個 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召開會議日期: 年月日		
2-3	二、	2-3-3	校事會議。  1. 學會無法性:  2. 學會無法性。  2. 學會無法性。  4. 學會不行表,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調查程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2-3-4	學校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		

			審會調查。		
			<ul><li>● 冒納旦。</li><li>□ 學校自行調查。</li></ul>		
			□ 教師疑似有第8條第1項第1款		
			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		
			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勾		
			選本欄,毋需填寫2-3-5至2-3-		
			8)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主管機		
			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		
			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		
		2-3-5	員,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法		
		2-3-3	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但偏遠地區學		
			校,不在此限)。進行調查時,應		
			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		
			代表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2-3-6	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		
			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		
			得逾1個月,學校應通知教師。		
		2-3-7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年月日		
		2-3-8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		
A . 3- 4	) . dd ) . b /		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程序	3: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b>業</b>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需經教評會審議案件				
3-1			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A) #5 # #5 # # # # # # # # # # # # # # #		
9-1			4款、第5款、第6款、第7條第1項第		
	•	<b>只需送性</b>	平會調查確認。勾選本欄,毋需填		
	<b>寫3-2至3-3</b>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3-	2-1 教言	平會委員5人至19人。		
	會(以下簡稱教評	7,7,2	然委員:校長1人。校長因故出缺		
	會)委員之總額及		然安貞·校長1八。校長四畝出映 ,以代理校長擔任。家長會代表1		
3-2		2 2	。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跨校、跨區		
	舉資格、委員選		、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		
	(推)舉方式、未兼	' '	师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		
	7 7 7 7 7 7 7 7 7 1 N	70			

	行政或董事之教師		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		
	比例、任一性別委		表。		
	員人數比例與候補	3-2-3	、 E		
	委員遴聘方式、會	3-2-3	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議規範及相關事項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		
	規定,應由學校訂	3-2-4	於委員總額1/2。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		
	定,經校務會議通		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1/2者,不		
	過後實施。		在此限。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3-2-5	1/3。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		
			員總額1/3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		
			選(推)舉方式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		
		3-2-6	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		
			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應		
			訂定設置要點)		
	一、議事進行方	會議紀	錄應載明事項: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式合於教評會		教評會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式合於教評會 設置辦法等相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設置辦法等相 關規定。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		
	設置辦法等相 關規定。 二、相關人員列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 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		
	設置辦法等相 關規定。 二、相關人員列 席報告、有無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		
	設置辦法等相 關規定。 二、相關人員列 席報告、有無 迴避。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 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		
	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員別, 有關人員, 有關時期, 有關時期, 有與時間, 計論, 決議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 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3	設置親婦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開題 計	2 2 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3-3	設關關 相 席 迴 討 、人 對 解 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 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 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3	設關關 相席迴討、人數群定人告。、錄、銀人數,納之數、以為,以數、與於,與人數、。以數、與於,與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3-3	設關 相席迴討、人數據對定人告。、錄、迴訴辦定人告。、錄、迴訴決數、教以數、教訓,與訴決人數。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3-3	設關相席迴討、人數據係置規關報避論紀數、數等之人告。、錄、迴師及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解定人情。 決 (決避法學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3-3	設關 相席迴討、人數據條評置規關報避論紀數、數、教款會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設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設辦 建議,組養,相校辦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3	二 三 設關相席迴討、人數據條評規 置規關報避論紀數、教款會定 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設) 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設)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3-3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國 關 相 席 迴 討 、 人 數 據 條 評 規 通 辦定 人 告。、 錄、 迴師 及 設) 當 辦定 人 告。、 錄、 迴師 及 設) 當 當 人 無 議 出議,相校辦 人 相 無 席 人 依 關教法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3	二 三 設關相席迴討、人數據條評規 置規關報避論紀數、教款會定 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設) 辦定人告。、錄、迴師及設)	3-3-1	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確認之日起10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之日起10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應出席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記載會議詢問	
目的、時間、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地點、得否委	
託他人到場及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式:(通知
不到場或提書 不到場或提書	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答辯期限以
面說明所生之	7日為原則)
效果等,並注	□ 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
意文書之送達	□ 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
(以足供存證	□ 未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	□ 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
五、當事人(代表	教評會決議終止聘約原因及認定適用法
人)列席教評	令條款。
會陳述之意見	
須記載於會議 紀錄。	
·	
六、違反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	
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第1項	
第 1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	
反相關法規,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是否敘明違反相關
經學校查證屬	法規之依據及其行為該當終止聘約之理
實」,應敘明	由為何?
違反相關法規	
依據為何及所	
涉事件情節是	
否重大。若非	
情節重大應說	
明議決1年至	
4 年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理	
由。	

			ı	1
三、通知當事人到		調查處理階段陳述意見方式:		
場陳述意見應		一、是否給予當事人(當事人)陳述意見		
遵循答辯期限		之機會?		
以7日為原		□是		
則。	4-1-2	□否(請簡述理由)		
四、性別平等教育		二、當事人(當事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		
法及校園性別		調查?		
事件防治準則		□是		
之申復救濟程		□否(請簡述理由)		
序為教師法申		 會議:	學校初核	國教署複核
訴救濟程序之		自 <sup>呀</sup>	7 12 10 10	
前置程序(應				
先經申復程		一、教評會議確認及審議陳述意見方		
序,對申復結		式:		
果不服,再依		(一)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教師法規定提		機會? □ 是		
起申訴)。		□ C □ 否(請簡述理由)		
		(二)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方		
		式:		
		<ul><li>□ 當事人親自列席會議陳述意見。</li></ul>		
		□未列席會議僅提供書面意見。		
	4-1-3	<ul><li>★列席會議亦未提供書面意見。</li></ul>		
		□ 其他。(請敘明陳述意見方式)		
		二、是否有依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第 3項規定,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		
		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		
		提起訴願。		
		□ 有。(需檢附資料)		
		□ 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 當事人尚未提出申訴或訴願。		
程序5:函報主管教育行政	<b>分機關的</b>	! 建涌 <i>4</i> 0	l	
1年1750。四批工旨叙月171	人/双/朔夕	て他へ		

	一、兼任、代課及	學校函	報國教署應檢附之資料:	 學校 初核	國教署複核
	代理教師經學 校教評會、性	5-1-1	檢覈表。		
	平會或依法令 組成之相關委	5-1-2	事實表。		
	員會依據高級	5-1-3	學校性平會組織設置要點、學校 教評會設置要點。		
	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	5-1-4	學校性平會委員名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名單、學校教評會		
	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3-1-4	委員名單。(以上名單應註明委員 之性別、職稱及身份別)		
	規定作成終止聘約之決議	5-1-5	學校性平會議、校事會議、教評 會議各項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 到表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		
	後,除教師法 另有規定外,		身份別)		
	學校應自校事 會議調查確認	5-1-6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 及送達紀錄(證明)。		
5-1	之日起 10 日	5-1-7	是否有調查報告、結案報告及相		
	內提教評會; 教評會審議通		關佐證資料。 □有。(需檢附資料)		
	過終止聘約之		□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日 起 10 日 內,學校應報 主管機關,並 於核准後,予	5-1-8	是否有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文 件。		
			<ul><li>□有。(需檢附資料)</li><li>□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li></ul>		
	以終止聘約。	5-1-9	當事人聘書影本。		
	二、學校以書面附	5-1-10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				
	上應敘明終止聘約之事由及	5-1-11	是否有其他補充附件。 □有。(需檢附資料)		
	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		□無。(勾選本項毋需檢附資料)		
	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係為協助各校處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案作業流程之檢覈, 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之參據。
- 二、請依檢覈表各程序逐一檢視,內容「符合」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欄位 打「V」,學校初核欄位中內容如有「不符合」事項,請學校於該欄位簡要 補充說明原因。
- 三、本表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行政程序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內容製作各項程序,學校填寫本表時應再詳閱上述法規內容。
- 四、學校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終止聘約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
- 五、若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請註 記終止聘約幾年不得聘任。

人事單位承辦人 (簽章)	性平案件、一般案件調查 確認程序作業由主責業務 主管核章	校	長	(	簽	章	)
聯絡電話:	(承辦業務主任)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						

# 貳、附件

#### 附件一: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表格

## (學校全衡)校園事件處理第○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台	F○時○分
地	點:	
出席	人員:	
請假人	人員:	
列席ノ	人員:	
主	席:	紀錄:〇〇〇
壹、幸	<b>报告事項:</b>	
貳、言	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5	案由一:	
ž	央議:	
Ę	案由二:	
ž	<b>央議:</b>	
叁、臣	<b>岛時動議:</b>	
5	案由:	
ž	<b>共議:</b>	
肆、贳	故會:上(下)午○時○分	

#### 附註:

- 一、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資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 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請於討論議案說明接獲檢舉 或知悉之日期、時間
- 二、本會議之組成須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及性 別】
- 三、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本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四、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 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 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 教師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 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三) 教師涉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 教評會審議。
  -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 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 (五) 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六) 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五、 校事會議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輔導改善無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無成效,應為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議。
  - (二)輔導改善有成效: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經輔導改善有成效,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 六、請附調查小組名單(請附簽到表並註明身分)、調查報告(須有起訖日期, 倘調查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
- 七、倘進入輔導期,請附輔導小組名單、輔導報告(須有起訖日期,倘輔導期程有延長,應附延長之理由及通知教師之證明);如未進入輔導者,免附。

##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或輔導案件檢核表 附表一:案件處理歷程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師姓名:					
_	順序,簡述「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高級中等以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情形」之處理歷程。				
日 期	說明	頁碼			
○年○月○日	【範例說明:家長到校說明檢舉情形…。】	РХ-РХ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一次校事會議紀錄。】	РХ-РХ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決議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名單。】	РХ-РХ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第二次調查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結案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二次校事會議紀錄。】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決議組輔導小組自行輔導,輔導小組名單。】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行前會議:教學輔導計畫及問卷。】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第一次輔導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第二次輔導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結案會議。】				
○年○月○日	【範例說明: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				
○年○月○日	【範例說明:校長召開校事會議,第三次校事會議紀錄。】				

填表說明:請詳實填列並依實際需求增刪列數。

## (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案件檢核表 附表二:案件相關具體事實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列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案件屬性	日期	具 體 事 實 說 明	相 關 文 件		
【範例說明】 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10	<ul><li>○年</li><li>○月</li><li>○日</li></ul>	接獲家長檢舉電子郵件, 表示老師上體育課教學生 跑操場100圈。	附件1:家長檢舉郵件。		
採用1項第10 款體罰或霸 凌學生。	<ul><li>○年</li><li>○月</li><li>○日</li></ul>	體育課教師坐在樹下乘 涼,學生在太陽底下罰 站。	附件2:巡堂觀課紀錄。		

# 附件二:學校簡要調查報告

## (學校全銜)調查報告

案號:第○○○○○○號案

	姓 名	性	别	兼	任職務
受調查 教師資料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任	· 教 科 別		,
4x -1, 9x 41	服務總年資 (含公、 私校)		任學校	聯	絡電話
壹、法源依					
一、教	師法第○條第	○項第○款。			
二、高	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	資遣辦法。	
三、公	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辨法	· o	
貳、案由:	<b>貳、案由:</b>				
参、調查過	程:				
-,					
二、					
肆、雙方意	見陳述及佐討				
雙方意	見之陳述:				
佐證資	料:				
其他:					
伍、事實認	定及理由:				
一、事	實認定:				
	由:				

陸、	· 結論:					
	□違	反公立高	級中等以	下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第6條	
	□ 發:	現該調查	事件屬應	依教師法第14個	条至第16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
				聘之情形,應報	學校確認後,改	由校事會議
	組	調查小組	調查。			
	無:	違法情形	,應予結	案。		
<b>柒</b> 、	,與案件相	關其他建	議事項:	(無則省略)		
				調查人員		(簽名) (簽名)
						(僉名) (簽名)
					(不限人數	、,得僅1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 附件三:校事會議調查報告

#### (學校全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號:第○○○○○○○號案

	姓名	性別	兼任職務
被調查教師資料	身分證字號	任教科別	
12 - 1 X 11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

## 壹、法源依據:

- 一、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貳、案由:

参、調查過程:
二、
肆、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或其他: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陸、結論:
一、 □教師涉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
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第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經校事會議認無輔導
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經校事會議認定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
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 □教師涉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ul> <li>六、□教師無前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li> <li>調查小組成員:(簽名)</li> <li>(簽名)</li> <li>(簽名)</li> <li>(簽名)</li> <li>(簽名)</li> </u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